

西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DZ 2023-1P4-J-46
合同号: 1P4 2023年 P1P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青年渠疏浚 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青年渠疏浚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

3、工程内容: 青年渠位于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长约 3.8 公里，宽约 2-5 米，起点为西成高铁线与大庞路交叉处，末端汇入黄柏河。该工程主要对青年渠乌东新村东至正村段总长 862m 渠道进行渠道清淤及渠基处理。主要工程量: 渠道清淤 1157m³，渠基处理 2155 m²，新建生态植草护坡 3234 m²，改造过路涵管 1 处；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 1、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 个月；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 2.3、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停工的；
 - 2.4、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 2.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依据及结算

-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
(小写) ¥ 1697676.62 元
-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 3、付款方式：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人员、设备等进场后，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乙方；乙方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和采购清单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额度至工程结算评审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程序无息支付乙方。
- 4、付款依据：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注：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5.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5.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5.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 5%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供料方式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张秋福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792902995，身份证号61052319901017801X。

2、拟派史延鹏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7791511021，身份证号：610125198912075551。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防洪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以及其它水利、水电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西安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4、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3) 乙方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4)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缺陷责任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3%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779511021；乙方保修联系人：史超鹏。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6)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8)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造成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如有权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5)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合同所涉起重机维修至符合甲方生产需要状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工程中途由于甲方原因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缺陷造成的返工，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不可抗力及政策等因素除外）；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启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暂

定)的5%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及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

四、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服务团队,否则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每人次,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出现该情况累计达壹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0%-3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3项约定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

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

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乙方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惩戒性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处理好扰民和民扰的工作，出现扰民应第一时间解释说服，出现民扰则应尽快处理，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坚决消除因此而产生的上访或社会舆论。如因乙方原因或处理措施不当而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或农民工附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乙方应积极为员工购买保险，做好保障。

5、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 / _____，收款账号：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合同双方行使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履行缺陷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合同（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街口 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街口新能城4-903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0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88333663

电 话：17191511021

传 真：81116600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支行

帐 号：370024609014419142

帐 号：26161001040009188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青年渠疏浚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

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壹份。

采购人（甲方）：（盖单位章）
5019905051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附表：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砌块等墙体。
	治污减霾	(1) 公示牌 (2) 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十牌二图	包含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节能标识牌、治污减霾公示牌、治污减霾包抓牌、建筑企业进城务工人员须知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临时设施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安全施工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边洞口交叉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处 作 业	预留洞口 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 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外 围 防 护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